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上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美根

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乙方：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雅平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18 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上海市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310000000251009140221-00278242项目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上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

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7,537,5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042,5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空域管理、飞行服务、辅助决策、五角场复杂商圈城市配送场景应用。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态势监视、信息服务、数据接口、硬件产品购置、安全产品购置、网络链路购置、数据采集服务。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